

## 评估和认证服务通用条款与条件

###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1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适用于与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达成的有关德凯质量认证针对产品、管理体系、流程及人员专业技能提供的或请其他方代表其提供的评估或认证服务的所有协议。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协议，否则以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为准。
- 1.2 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下，德凯质量认证（以下简称“德凯”）指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有 50% 或更多表决权资本被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 1.3 要求德凯提供本文所述评估和/或认证服务的一方在下文中简称为“另一方”。

### 第 2 条 报价有效期

如果德凯提交的报价中未说明有效期，则有效期默认为 60 天。

### 第 3 条 协议的生效

对于德凯提出的报价，仅在另一方在报价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接受该报价，或德凯以书面形式确认另一方订单的情况下，才会使履行评估服务的协议生效。

### 第 4 条 订单延迟

- 4.1 在所约定的服务出现推迟或延长的情况下，如果该推迟或延长不应归咎于德凯员工或在德凯授意下参与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员，则德凯有权向另一方索偿因此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
- 4.2 如果所执行的评估是为了满足第三方认证需要，并且第三方要求额外执行一项或多项评估和/或检验，则第 4.1 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如果是另一方选择请求提供额外评估服务，则第 4.1 条中的规定同样适用。在该等情况下，德凯对于此类推迟概不负责。

### 第 5 条 服务费率及付款

- 5.1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率不包含增值税 (BTW) 以及与德凯提供的或由其负责的服务相关的其他任何税费。服务费率基于往常情况下订单的实施情况而定。
- 5.2 德凯有权每年调整一次服务费率。
- 5.3 如果另一方因评估不完整或不充分或因其他原因要求德凯重新进行评估，则另一方应为此单独付费。
- 5.4 另一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德凯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不允许有任何扣减或抵消。另一方应在该期限内提出有关发票的异议，但不应将此视为允许其暂缓履行付款义务。
- 5.5 如果另一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则另一方应向德凯支付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利率为欧元基准利率基础上再上浮 2%，利息期自付款到期日开始，直到款项付清时为止。
- 5.6 如果德凯采取措施来追回欠款或维护相对于另一方所拥有的权利，则另一方应对德凯为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赔偿。此类费用包括请第三方执行上述措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德凯企业内部发生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归因于上述措施的所有费用。
- 5.7 在（进一步）执行订单前，德凯始终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充足的履约保证金。
- 5.8 如果另一方未能遵守第 7.2 条、第 7.3 条、第 8 条、第 15.2 条、第 15.3 条或第 16 条下（第 16.7 条除外）中的条款，尽管德凯有权向另一方追偿所发生的所有损失，但德凯仍有权从该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作为罚金，针对每项违约行为的扣罚上限为 €25,000（贰万伍千欧元）。另一方始终应对第三方（包括相关公共机构）负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 第 6 条 另一方的配合

- 6.1 另一方应向德凯提供履行所约定的评估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材料、信息和数据，并自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用。
- 6.2 在评估完成后，样品将被销毁，除非另一方事先以书面形式要求德凯返还样品并且由另一方承担相关费用。
- 6.3 另一方应允许德凯进出相应的生产地点，并确保相关人员的安全。
- 6.4 如果德凯需要第三方对其执行的评估进行见证才能继续进行鉴定工作，则另一方应对此给予充分配合。

## **第 7 条 报告及认证**

- 7.1 德凯应向另一方提交评估结果的书面报告。
- 7.2 对于源自德凯的报告、证件、证书和/或函件，必须使用原件所用语言、按原样逐字完整复制其内容，否则不得发布该复制内容。
- 7.3 除非德凯已明确授权另一方使用某证书、认证标志和合格证明，否则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第三方自己已获得德凯的认证（详见第 13 条所述）。

## **第 8 条 保密条款**

- 8.1 任一方都应将在双方所约定服务的履行过程中从另一方接收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获取的所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已知或适度认可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只能将此类信息用于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即使协议被终止或解除，上述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德凯所使用的方法和技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 8.2 德凯在被认可或指定为认证机构的前提下，有权基于相应的适用条件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同样，如果所请求的评估旨在通过第三方的认证，则德凯有权向该第三方提供信息。
- 8.3 第 8.1 条中的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a 并非由于接收方的不当行为而被公开或即将公开的信息；
  - b 由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接收方合法披露的信息；c 在接收方接收到信息前确实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d 被另一方以书面方式指定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
  - e 接收方在相关法律要求下必须向相应部门发布或披露的信息。
- 8.4 双方协议终止或到期后，应立即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给对方，但接收方有权保留此类文档的副本以作为测试和认证结果的证明并在双方出现争议的情况下使用。
- 8.5 德凯员工应遵守行为守则来确保评估的机密性和独立性。

## **第 9 条 分包**

在不影响第 10 条中规定的前提下，德凯有权请第三方参与实施双方所约定的活动，但需要承担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第 8.5 条中的规定适用于此类第三方。

## **第 10 条 责任条款**

- 10.1 德凯仅在因自身疏忽而未能履行所约定义务或因实施不法行为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时，才应向其支付损害赔偿金，前提是已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列明相关规定。
- 10.2 对于第 10.1 条中所述的任何损害，德凯的赔偿责任以 125,000 欧元（拾贰万伍千欧元）为限。如果另一方对约定服务项目的应付金额超过 125,000 欧元（拾贰万伍千欧元），则德凯的赔偿责任应以另一方对相关服务项目的应付金额为限，最高不应超过 1,250,000 欧元（壹佰贰拾伍万欧元）。
- 10.3 德凯概不对任何间接损害承担责任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迟履行约定服务项目而造成的损害、另一方的信息损失、另一方或第三方的利润损失、销售损失以及名誉或商誉损害。
- 10.4 如果另一方在发现损害或理应发现损害的 30 天之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德凯，则德凯将不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另一方在因履行服务而造成损害的两年之内未采取寻求损害赔偿的法律行动，则德凯不再需要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0.5 对于起因于德凯为另一方履行服务的损害赔偿，另一方应保障德凯（包括德凯员工）免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第三方索赔。只有在德凯可以依据本协议寻求免除或有限承担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时，另一方才有义务为德凯提供免责保障。
- 10.6 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规定德凯享有的有限赔偿责任，不适用于因德凯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渎职或严重疏忽而造成的损害。
- 10.7 此外，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之所以就赔偿义务的有限性以及另一方的免责保障义务作出规定，也是为了保护德凯员工以及受德凯委托参与履行约定义务的第三方的利益。
- 10.8 因超出身控制范围的情况（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德凯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德凯将暂时中止履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导致德凯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时间超过三十天，则各方有权在不经司法干预的情况下解除本协议，且德凯无需为另一方提供任何损害赔偿。

## **第 11 条 协议的终止**

- 11.1 无论前述条款作何规定，若另一方未能正确或及时履行对德凯的义务，德凯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或在不经司法干预且德凯无需提供任何损害赔偿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解除本协议，且此举不会影响德凯就另一方未能正确或及时履行义务或本协议的中止或解除所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的权利。如果德凯担心另一方无法履行其义务且另一方未能在第一时间按德凯的要求作出其有能力履行此等义务的充分保证，上述条款同样适用。上述情况下，德凯有权要求另一方立即支付全部应付账款。
- 11.2 如果另一方在受托人或管理人或其他形式法律约束的控制下进行破产、中止付款或清算，则可依法认定另一方违约。此时，德凯有权在不发出正式违约通知和不经司法干预的情况下，以上述同等条件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 11.3 如果协议的终止由德凯出于正当理由提出，或由于另一方的责任或出于风险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另一方自愿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情况下，德凯有权要求另一方偿付所有截至协议终止时已实际发生服务的酬劳。

## **第 12 条 纠纷和适用法律**

- 12.1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任何因执行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所载协议事项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纠纷应统一在有管辖权的上海法院进行解决，但德凯有权避开本条款，将纠纷提交至其他主管法庭。

12.2 除非另行约定，否则本通用条款与条件所载协议事项的缔结和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

如果另一方与德凯达成认证协议，则还应适用下列条款与条件（不适用于涉及第三方认证的情况）

## 第 13 条 认证协议

下列规定适用于德凯为授权另一方使用某证书、认证标志和/或合格证明（认证）而签订的所有协议。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 第 14 条 费用

14.1 就第 13 条所述授权约定的费用应涵盖德凯产生的认证和注册费用，另一方应提前支付这些费用。

14.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德凯在认证框架内履行的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应依照第 5 条的规定按现行费率收取。

## 第 15 条 对外公布与出版物

15.1 德凯有权对外公布关于发放或撤销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信息。

15.2 无论第 16.5 条作何规定，事先未经德凯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德凯的名字用于除德凯提供认证服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另一方在使用德凯提供的证书和/或合格证明时，不应损害德凯的名誉和商誉。在制作出版物时，应确保有关认证的应用范围及适用地点或适用标准或要求的表述准确无误。如果只是某个管理系统或流程通过认证，则不允许在产品上粘贴认证标志或其他标识。

15.3 如果德凯认为另一方发表了虚假或错误的公告或出版物，另一方有义务按照德凯的要求在第一时间进行纠正，直到使德凯满意为止。

## 第 16 条 规章制度的遵守

16.1 另一方应遵守适用的法规指令以及由德凯制定的要求和规定，同时还应为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提供协助。德凯在上述检验和后续评估服务中购买的样品应另外向另一方收取费用。

16.2 对产品进行认证时，另一方应确保即将由另一方自己或由他方代其投放市场的相关产品与德凯评估的产品类型相符。另一方应按照德凯的指示将相关产品的样品或说明书送交至德凯办公地（依照 INCOTERMS 2000 相关条款，以完税后交货方式送交至 Utrechtseweg 310, 6812 AR Arnhem, the Netherlands）。

如果经证明投入市场的产品与德凯评估的产品类型不相符，则无论第 16.5 条作何规定，德凯均有权要求另一方：

- 停止销售或安排停止销售此产品并避免或德凯继续销售剩余存货，和/或
- 就此产品给予公众警示，和/或
- 召回或安排召回（通过分销渠道）已销售给公众的产品，

这些行为应遵循德凯的指示并符合德凯针对相关活动提出的要求。

16.3 针对管理系统和流程认证，另一方应在认证协议有效期内，确保管理系统或流程符合适用标准并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和规则。另一方应保留一份受保护的质量或流程手册以供德凯使用。第 6 条完全适用。

16.4 若另一方决定对德凯所评估的产品、管理系统和/或流程做出任何变更，并且该等变更可能影响其对相关要求或标准的遵从性，则另一方应及时将计划做出的变更（包括相关证书或合规证明中所列的数据）通知德凯。只有变更后的产品、管理系统或流程经过德凯审批并且获得批准后，认证协议及相关证书方可适用于该等产品、系统或流程。

16.5 若另一方不符合认证协议及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要求，德凯有权

- a 要求另一方在某一期限内满足该等要求，并向另一方收取后续重新评估的费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的第 4 条至第 12 条完全适用）；或者
- b 撤销或暂停认证且立即生效，并向公众公告此次撤销或暂停决定。

撤销或暂停认证后，另一方禁止使用证书、认证标志和合规证明，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其仍有权使用证书、认证标志和合规证明。若认证协议依法过期或由任何一方中止，上述规定同样适用。在上述情况下，若德凯要求另一方返还证书或合规证明，另一方应按其要求返还。

16.6 所有认证标志及其他标识的使用必须遵照德凯原有的布局、比例和排印方式。若认证仅涉及管理系统或流程，另一方无权在其产品上粘贴德凯的任何认证标志或其他标识。对于产品认证，另一方应依照法律规定或德凯提出的要求，将该等标记和/或标识粘贴在相关产品上，标记和/或标识应明显可见、清晰易辨且不易擦拭。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暗示德凯对另一方的行为负有责任。第三方不得使用任何容易与认证协议所涵盖的认证标志和/或其他标识相混淆的标志或标识。

16.7 对于与德凯所认证的产品、管理系统和/或流程相关或涉及该等内容的所有投诉和/或事件，另一方应保留一份记录，同时保留主管部门针对该等投诉和/或事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并在德凯提出要求时立即将记录提供给德凯审阅。该份记录应详述每起投诉或事件的处理方式及是否相应采取了纠正措施。

## 第 17 条 纠议与投诉

17.1 另一方针对德凯的服务所提出的任何投诉都将由德凯遵照适用程序进行处理。

17.2 若德凯收到关于其所认证产品的投诉，将对该等投诉的准确性展开调查。德凯将听取投诉方及另一方的陈述意见，并向双方公布调查结果。若德凯认定投诉理由充分，另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可能满足投诉方要求，以免再次遭到投诉。

17.3 若当事方对第 17.2 条所述之投诉存在意见分歧，应将投诉提交给上诉委员会 (Commissie van Beroep) 复审，上诉委员会由相应专家委员会 (College van Deskundigen) 任命并由其成员组成。除非上诉委员会另行作出裁决，否则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投诉程序相关的费用。

17.4 若当事方对第 17.3 条所述之上诉委员会任何成员存在争议，适用荷兰民事诉讼法案 (Wetboek van Burger- lijke Rechtsvordering) 第 30 条。必要时，相关的专家委员会应立即从其成员中向上诉委员会指派一名新成员。

17.5 根据一般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另一方有权依照法定条款对德凯做出的决定提出异议。若德凯驳回该等异议，另一方有权在异议遭德凯驳回起的六周内，向阿纳姆主管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17.6 第 12 条适用于所有其他争议。

## **第 18 条 赔偿**

若因经德凯认证并由另一方投放到市场的产品或因使用该等产品而遭到索赔，另一方应保证赔偿德凯，使德凯免于该等责任。

## **第 19 条 认证协议的期限与终止**

- 19.1 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认证协议无限期。
- 19.2 若相关证书存在有效期限，各方均有权在证书当前有效期期满之日前发出终止认证协议的通知。若认证协议涵盖多个证书，可在每个证书当前有效期期满之日前针对相关证书终止协议。尽管存在第 11 条和第 16 条之规定，除非德凯出于商业原因无法合理要求该等协议持续，否则德凯不会终止认证协议。
- 19.3 若相关证书无有效期限，各方可提前三个月通知针对该等证书终止协议。适用第 19.2 条最后一句之规定。
- 19.4 在任何情况下，若适用法定条款和/或规定失效或者发生变更，导致认证的产品、管理系统、流程或人员无法遵守，则认证协议将针对相关证书失效。

###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250 号 10 楼  
电话 +86 21-60567666. 传真 +86 21-60567555.  
[www.dekra.com](http://www.dekra.com)